

证券代码：834179

证券简称：赛科星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5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4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宿海龙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宿海龙先生、张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《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工商企业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长期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